

## 反歧視法草案意見交流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主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 i · Kakubaw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儀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與會者意見摘要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理事 陳明里：**

有一件事情因為在整個條文當中，應該不會有人去提及，只是我自己個人的經歷，從這一陣子當中，我用這個案例請教各位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補救。也就是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一本很漂亮的護照，你都會去拍符合規定的照片，怎麼去上網、上傳申請網路的護照。這一件事情發生在我個人的身上，我依照政府的規定去照相行拍照片，但是當我在申請護照的時候，申辦護照的網頁就一再幫我退件，它認為我的五官不符合，這可能是 AI 的歧視。我試了大概五、六次，到最後快放棄了，但是它只有最後一道關卡可以強制上傳，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我在辦護照的時候，當然有委員的幫忙，所以基本上這個應該無關，我只是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面臨到 AI 科技的歧視怎麼辦？第二個，我在 3 月底通關的時候，我就去走自動的通關，在那裡按鍵大概五次的時間，都沒有辦法辨別，因為它就沒有辦法，不讓我自動通關。現場的服務人員就告訴我說，先生，你退出來，我們去窗口的地方做人工的服務，在臺灣有出現這樣子一個問題。當我到了日本仙台機場的時候，他們的入關也面臨到這個問題，因為我一到了窗口的服務臺，就外國人的窗口服務臺，小姐就在那裡幫我拍照，連續拍了十幾次，她最後怎麼去完成的，我也沒看到那個畫面，但是基本上就在那裡耗了將近快 20 分鐘。未來的趨勢就是 AI 的趨勢，但是我們這些顏面損傷的朋友，包括腫瘤的、病變的、象人的一大堆，這些都不符合 AI 設計的方框，但是我們當場是被羞辱，心理的受傷是無法平復的。這也不是政府的錯，這個可能是科技，因為它不懂，這個是大家在 20 年前、30 年前，換第一代的身分證的時候，那時候我在陽光服務，我也曾經去拜會過內政部戶籍司，最後才會在那個條文當中去修改，陽光的包括顏面損傷的朋友，你還是要拍照，但是可以在你的身分證上不

用出現那樣子的圖片，但是在護照基本上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你要讓國外的人知道說我就是這個樣子。但是我的重點，因為我看了整個通篇的條文，我們有公共服務的部分，但是政府的公共服務太多樣化了，在護照就出現這個問題。這問題要不要入法？要不要去處理？未來政府在這一塊怎麼處理？因為太多了，目前很多的AI的服務的事情已經勢不可擋了，也是AI的年代了。但是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對我們來說就是嚴重的一個，你說不是歧視嗎？好像也不是，你說會讓我們受傷嗎？確實是很受傷。草案第32條建議不要用財團法人，因為財團法人，政客的是200萬，訂1000萬不是自己跟政府自己過不去？因為是法務部是不是，團體都已經有去登記立案，它已經就被政府承認了，然後又自己內部打架，那不是會有問題嗎？第二個，一個社團的成立目前就是規定30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社團，然後你自己要設定這個部分，一定會被批得滿頭包。所以我會覺得財團法人是以錢當作主體，社團法人是以人頭當作主體，政府都已經有規範了，在這裡設定這個條件，我會覺得乾脆拿掉，不要去惹麻煩。因為打官司2個要件，一個是自然人，一個是非自然人，非自然人除非要打群體訴訟，就像消基會那種，不然在這裡剝奪了人民的權利，自己會真的會滿頭包。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主任 阮美贏：**

我們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整篇反歧視法草案，我們沒有看到裡頭有包含關於仇恨言論或是仇恨跟攻擊的部分，因為目前只有提供個人的請求權，但是在仇恨言論沒有處理到的話，其實以我們自己的工作經驗，過去可能在同婚時候，很多像仇恨言論的東西，其實是沒有辦法在這個法被處理，其他領域我想應該也會碰到類似的事情，所以這應該是這個草案整體我們看到比較需要被討論的。

比較細項的話有幾個部分，也想要確認跟了解我們的理解有沒有正確。先從第5條開始，大眾交易有講到反覆的定義，我們不是很確定反覆是指？因為有一些交易其實它是比較不會有反覆的狀況，譬如說像租房子，或是買賣房子，這可能就是一次性，但是它也有可能在交易過程當中會有歧視的情況，譬如說我知道你同性戀或什麼，我不想租給你或是跨性別的朋友等等，類似像這樣的情境，它會符合在交易的反覆的定義嗎？我們不是很確定，這是第一個疑問。第二個是關於第16條宗教自由的排除條款有提到關於教義認定，在他們的教義認定之下，會有排除的一些條件，可是我們也不確定教義要怎麼認定，所以在這個不清楚的前提下，我們好像也沒有辦法很確定說他的自由程度到哪裡，是指只要他說這是我的教義就都可以嗎？就都會被排除嗎？以及我們後來自己查到，因為我們本來一開始看到的時候有想到說，這個宗教自由排除條款會不會跟現在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有一些互斥，但後來我們發現好像宗教人員本來就不在裡頭，所以這個是我們想到關於宗教自由排除條款部分的疑問。再來是第32條團體訴訟的社團法人必

須要會員人數到 100 人以上，我們自己是覺得門檻有一點過高，想詢問這個門檻討論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其實也不是很確定現在普遍社團法人會員的人數是多少，但是以我們自己的經驗，像我們這種規模大概通常不會讓自己的社員人數到太高，因為它在符合政府的一些法令上面，譬如說召開會員大會其實會相對麻煩，所以就是百人以上，因為它要召開會員大會才可以符合一些規定的情況，其實每次到一半以上的人參加，我們都覺得門檻蠻高。以我們自己來說，我們現在大概是 50 人。最後，我們有看到草案裡，希望透過國家的角色去促進平等的一些積極作為，例如接受訓練等，但我們也不確定這樣子的條文是不是夠積極全面，以及因為我們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責與功能沒有很確定，可能有些其他團體會更理解，但我們也只是提出來表達對這個的關心。

#### **臺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周冠汝：**

我是臺灣人權促進會，敬表贊同每一個意見。台權會自己的例子，為了要提跟個資相關的訴訟，我們硬把自己湊到一百人以上，每一次開會員大會都非常地痛苦，總之我們在實際上確實看到為了要提團體訴訟，其實導致的是幾乎沒有團體可以提得起團體訴訟，實際上確實這樣。所以我在想會員的人數可不可以縮小？當然這件事情可能另外要回到人民團體法的規定。第 32 條基本上贊同各位夥伴們的提議，還有一個小建議，我們要講自己臺權會的例子，因為我們好不容易超想要告有關個資法的案件，但是沒有成功。一個是因為我們確實找到超過一百個會員，但是造成我們會員大會召開每次都很痛苦，第二件事情，即使我們雖然真的找到了一百個人，但是其實還沒有修章程，我們本來章程是寫說促進人權，並沒有修成促進人權、個人資料保護之類的。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形式確實如北律的夥伴所言，它的形式要符合，想必其實是不在場的宗教團體要做到這件事情，他們要符合格式其實是蠻容易，反而是我們其他人要達到這件事情的難度其實是比較高的。所以再補充一下，實際上我們真的想操作有關個資法訴訟的結果是這個樣子。針對其他條文的建議，第一是第 41 條主要是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為了要消弭歧視，所以它自己要宣導，促請大家跟從業人員辦教育訓練，我覺得這蠻重要。但是我們想要加一件事情，第一點是希望數位廣告跟媒體的教育訓練，應該也要加進來，這邊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數發部，因為目前看起來本來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該只有 NCC，我們認為數發部不是沒事。另外網路上的無障礙格式，因為數發部目前是有關於網路上面無障礙格式，就是通用設計在網路上的一個一般檢測標準的網站，但是這個網站是不是要進一步宣導，或者是加入教育訓練，我們認為就是可能需要討論的事情，當然這部分可能不見得要寫在法條，不過感覺還是需要關注這件事。第二個部分還是回到第 3 條關於歧視的定義，因為它對於歧視定義的除外條款的方式，其實是限定除了前面所列的這些特徵之外，還有其他法律所

定禁止歧視的特徵，我們認為其他法律應該要拿掉，直接寫成其他禁止歧視的特徵，或者是社會團體、社會屬性，或者是屬性或團體，可能文字可以再修。但我們的意思是說不應該把其他限定在只有法律規定，因為我們理解可能人權處這邊會擔心這個法律它本身複雜度已經太高，但是我們認為反歧視法畢竟應該是臺灣第一個處理全部歧視問題的一個法律，它定的什麼是歧視的定義，還是有某個程度最前面的定海神針的作用。所以我會認為一開始的定義，在後面的效果我們或許可以討論，可是在一開始前面定義什麼是歧視這件事情，應該還是儘量不要用其他法律，因為可以想見現在我們雖然在身心障礙、性別或者族群可能有某些法律，但是他們一定都還是有掛一漏萬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認為其他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放寬到不是法律定義。或者是有一個例子可以參考，譬如說關於難民地位公約，雖然這公約現在完全沒有國內法化，不過因為移民署有在討論難民法，總之難民法裡面它的寫法是如果你基於正當理由，畏懼因為種族、宗教、國籍或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具有某些政治言論的原因遭受到迫害……，因為它的寫法是屬於某一個特定社會團體，但是其實可以注意到當初寫難民地位公約的時候，它完全沒有想到性別，可是後面性別可以被解釋進來，就是因為它前面有比較寬泛地寫說屬於某一種社會團體，所以還有辦法處理某一些已經漏掉的東西，這是我們的意見。另外，就業服務法禁止歧視的特徵確實應該是各法律裡面列得最多的，我想問假設在學校發生星座歧視，或者是譬如說廢死聯盟租不到屋子，雖然他們現在沒有租不到，我的意思是說像，因為廢死聯盟有點，它本來是就業服務法的思想，我的意思是說在個別法律裡面可能規定了某些歧視樣態，就業服務法可能有規定某些保護，可是放到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話，這個舉例可能不太對，我的意思是說要怎麼樣確保在譬如說學校的場域可以適用這樣子的保護？這是我的問題，也是為什麼我會認為在反歧視法作為一個它可能是比較概括、統整歧視這個概念的地方，可能要儘量放寬，不要限定在只有法律規定的特徵的理由，我是這樣想，但是我不知道，還是我有誤解？

**臺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王曦：**

第40條跟第41條立法說明提到這些媒體的內容對民眾觀念影響深遠，所以這邊可能會漏掉網路相關的部分，但是因為網路其實很多的內容不是有編輯權的，所以我們這邊想加入的是網站有編輯權的，像是數位廣告或者是我們不確定是不是有一些網路媒體平台它一樣有編輯權限，或者它也是這種營利性質。因為我們也知道其實現在的廣告的技術，因為有精準投放的定向廣告，所以它本身就在用非常多的人口屬性投放，對一般人的影響可能會更深，所以希望說至少在數位廣告有金流產生、有龐大影響力的內容這個部分，會有相關再更多的教育訓練跟自律。會再提到數發部，除了它是管這些產業的部門，產業署的部分之外，也因為數發

部本身它有做相關的新興的網路技術的發展，所以同步數發部也應該要留意通用設計在這些技術上的執行可能。

**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資深社工專員 林恩洪：**

第一章有幾個東西要請教，反歧視法的約束對象，個人跟法人是不是同時都在裡面？因為要確認是不是都包含。第二個是，因為現在第 2 條有提到關於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但是在第 3 條第 3 項關於身心障礙的定義，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有差異的，一個要拿到證明，一個不用拿到證明，如果這兩條的競合真的發生了，到底看誰為主？可能是要確認的事情。第 3 條提到性別的定義，包含性別認同、性別傾向，我看好像其他國家在反歧視的法律裡面，其實有把性別還有性傾向跟性別認同分開，是不是考慮應該要分開？因為好像定義上面其實是不同的，我不是很確定，但是我們看到好像是這樣。第一章裡面哺乳建議要不要改為哺育？因為其實她的哺育的方式可能是不一樣的，這是一個比較細節的建議。在第二章的部分，因為我們剛剛其實有聽到，現在在各個主管機關自己相關的業務裡面有訂關於歧視的部分，所以其實我們現在反歧視法定的 3 個領域，在大眾交易、就業、教育。有幾個提供思考，但其實我們也知道，這不一定可以去修正，但是未來如果真的要修正的時候可以考慮一下。第一個，就業要不要用就業與工作？因為他可能不一定只有就業，工作的過程中其實會產生很多種不同的東西，包含教育訓練、學徒訓練、在職訓練，可能都會在這一系列的工作裡面會產生，所以他不僅僅只是在做就業這件事情。另外，物品要不要改成產品與科技或設計，因為它在講產品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市場上面所有會用到的物品、服務跟軟體，其實都會涵蓋在產品裡面，因為目前市場上對產品的定義，其實大概就會談這幾個方向，包含透過產品去傳遞某種價值，其實有的都在產品的定義裡面，這個可以思考。因為我們在想目前用物品會不會直接限縮了這個東西，我們要怎麼看它產生歧視的這件事情？另外產品如果用 ICF 的環境因素來看，產品與科技跟設計包含現在人造的相關的產品跟設備，還有一些科技系統其實都在裡面，包含食品的日常生活，所以其實可以參考一下，有一些名詞可以擴大定義的話，或許它可以對反歧視法未來要適用的我們生活的範圍或許可以擴大。主要現在我們都在講產品設計端，一開始設計的過程裡面，考慮大家普遍可使用，就是所謂的平等使用的概念，如果在前端的設計沒考慮，後端造成在使用的時候被加以區別或排斥的這個結果，構不構成歧視？因為如果用物品，它可能已經結果出來了，產品會連同它的設計開發階段裡面可能就已經開始產生這個動作。但我知道可能這一階段不一定能夠放進來，因為剛剛有提到現在的法律還是屬於民事特別法的概念，未來其實有可能是一種思考，我們知道其實各個國家在修反歧視法的時候，也是很多階段性的不斷地改變。因為我們現

在也最多在談在產品設計端有沒有可能就已經去考慮這些相關的東西，不會構成歧視或者是符合更平等的概念，去全面地使用跟參考的這個機制。當然這個跟後面的教育宣傳也有關，避免它未來產生設計端裡面有這樣子的一個概念，譬如說蘋果還有 Google 很多的產品一開始在這個平台或者是它的設計端裡面就考慮進來，為什麼？因為它國內有相關的法律告訴它要考慮這些東西，因為它被說我要考慮這些東西，不管是社會企業的概念，還是企業良心的概念，不管是什麼，總而言之，在設計端它就會考慮這些少數族群裡面，可能會使用的相關的設計。我談的產品是指它可以再拉得更高，而不是現在看的已經物品出來了，而我在賣給你的過程裡面，有沒有出現這些歧視的行為，因為那是後端的結果。當然如果這個階段沒有辦法把定義擴大，未來其實應該要考慮的是，我們很多現在談無障礙設計都跟產品的前一端的設計階段有關係，因為它都是後面的結果，慢慢再去修，如果可以的話，就會改變臺灣目前很多設計去考慮不管在性別或者是障礙的議題裡面，不管講通用設計或者是無障礙設計也好，會越來越朝向這個方向。另外未來如果真的要修的話，其實可以參考幾個名詞的定義，因為我們還有提到商品跟服務過程中不得有歧視，這個商品、服務不只是我們現在大眾運輸的服務，因為服務的面向非常地多，事實上身心障礙者在生活裡面遇到各種服務的面向產生歧視是非常地廣泛，這樣子的名詞其實是可以對於服務的領域範圍內去做定義，或許未來的適用度會很多，包含提供商業產品與服務，像社區建商如果要建造的建築物裡面，一開始的設計如果沒有考慮，導致產生歧視，會不會有可能？我們談的是他可能會，事實上現在目前應該是有在發生，未來反歧視法怎麼去看這個適用的部分，包含提供服務的人，雖然我們目前長照的法規裡面其實是有定義照顧服務員不能有歧視，可是照顧服務的領域可能會很多，未來可以思考一下，包含在提供或銷售的住屋不能歧視。另外我們要問的是，間接歧視包含國家的法律政策制度所導致的歧視也是間接歧視的一部分，似乎我們現在在法律的層面好像還沒有提到，國家在法律跟政策如果有產生歧視的時候，是不是也在反歧視法裡面同時有同樣的一個效益？另外其實剛剛有提到，也呼應前面的仇恨言論，現在所謂的公共行為、誹謗傷害的這些非法行為，雖然目前在刑法有定義，是不是也要在這個法未來應該要去考慮，在公共行為裡面，公共包含在網路上面、任何公共的場域表達這些誹謗傷害、仇恨言論是不是要列入？它的形式可能是涉及任何交流的形式，譬如說言語、書寫、顯示通訊，因為現在 line 很多，甚至語音播放跟傳遞。前一陣子我們經常看到市場上正在賣一個貼紙的標語，就是本駕駛是精神疾病，他就在路上到處亂跑。這樣子的東西到底算不算在裡面？我們看到的是實際上目前實務在發生的，這個是第二章。在第二章到第三章之前，因為我們第三章有談不構成歧視的情形，是不是有考慮在不構成歧視情形裡面去提到相對

人應該怎麼去實踐平權跟積極措施的責任義務，譬如說他如何提供合理調整，或者是如何提供促進這個群體裡面，去實踐個人的實質的平等，是不是應該要去查明現在目前他們在實務上面造成個人跟社會的經濟傷害的不利原因，就是在被說構成歧視或不構成歧視之前，是不是要去談一下怎麼先實現積極性的平權措施跟責任義務？這個責任義務裡面，包含我們有提到相對人在提供合理調整或者是沒有辦法提供合理調整的原因，這也是一種他要去說明的義務，再加上受保護人怎麼去提出或者是他有責任去權衡、去說明合理調整相關的一些合理的做法，這也是義務的其中一環，未來可以考慮一下。第 15 條文字可以參考一下，第 15 條直接寫說有下列情形就不構成歧視，是不是在文字裡面可以比較有積極性的東西？譬如說在採取積極性措施之後，有下列情形就不構成歧視。因為一開始我就要說這些東西都不構成歧視，但是情形的條件是不是有文字提醒，先有積極措施之後，發生下列情形不構成歧視，這是可以思考的地方。另外要請教的部分，第五章政府義務第 36 條提到政府要做某些調查，因為條文直接寫各級政府對具保護特徵之個人群體辦理生活狀況調查，名稱這麼具體的時候，會不會影響有一些各級的目的地事業主管機關，它的調查的名稱並不是叫做生活狀況調查，它就不會有歧視的調查。我的意思是文字會不會有風險？因為譬如說在數位的調查裡面，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數位發展現況需求調查，它就不會叫做需求生活調查，各級部門會不會看了文字說其實我不是這個調查，所以我可以不用符合這個調查。這個文字是不是要做調整？調整的文字是不是可以變成，譬如說辦理所屬業務的統計調查，因為我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知道別人有哪些調查，除非我們要把所有的調查的名字全部都盤點出來，不然的話其實是不是可以用所屬業務統計調查及生活狀況調查，類似這樣的文字可能會比較適當一點？這也有利於各級主管機關在前置的一開始要推動的過程裡面，也可以逐步有一些資訊的蒐集，有利於未來在法上面要修正的時候，可以更周延。另外第六章我也想問的是，因為第六章談到一些國家處理的譬如說投訴跟調查，是不是需要把時間寫在法裡面？譬如說接到投訴之後要多久回覆，進入調查多久之內要提出報告，時間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有具體的部分？因為這樣子才能知道後續處理的機制，包含投訴人對於裁判結果，如果要提起申復，申復的機制跟天數、申復的費用怎麼處理。

主席

我想先有幾個比較大的問題，我想先跟大家說明，一個是仇恨言論，第二個是有關身心障礙合理調整的部分。我們可能必須思考，反歧視法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什麼，比較還是我們反歧視法草案總說明裡面提到的幾個個法所不足的部分去補充，第一個可以解決有關歧視的定義，包含直接、間接、合理調整、騷擾，違反相關規定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個就是讓目前所有禁止歧視的個法，普遍

性的都可以有比較完整的民事救濟的權利，那當中也包含就是像有懲罰性損害賠償，然後還有像舉證責任的相關規範，這個是之所以是補充，是因為這個現在違反個法禁止歧視規範裡面，律師必須去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才有辦法在法院裡面去獲得實踐，不然現在現行法針對這些行政裁罰的行政管制規定，不會理所當然地對應到民事的損害賠償制度，我們是先想要聚焦在這一部分的現行個法規定不足的補充。所以仇恨言論的部分的確就是像先前在 ICERD 的審查的會議上當時表達的就是這個部分國家還是有義務要做，那它實際上也在先前兩公約結論性意見有相關點次，後續相關部會還是有一個待處理的題目。我覺得可能大家當然也可能會去期待說能夠在這個草案一次處理所有的問題，但我必須也很坦白地說，其實大家雖然看到現在草案是有範圍、有限度地想要去回應一些問題，但是其實它的複雜度還是有的，也就是說後面要對外溝通的過程中，譬如說像剛剛大家提到的第五條，光是這樣子的條文其實可能我們也會預期到接下來大家會有很多各式各樣的意見，包含說這樣子的規定清不清楚，什麼叫大眾交易，然後它會影響到的這個行業有哪些，所以如果說相關的議題要在這個法裡面全部都要涵蓋，要一步到位、要一次處理，推動過程的爭議會需要更多時間溝通、也需要更多時間研議，難度會更高，我們這個法也希望能夠後面去帶領相關的個別法規做相關的調適、修正，甚至要去補足。

第二個有關身心障礙的部分，前階段因為蠻多的身心障礙的法規，然後還有現實法規的落實的問題，包含無障礙合理調整，在 CRPD 的審查、行政院身權小組相關會議都蠻多討論的，衛福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樣有一個相關修法的規劃，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所以反歧視法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兩部法在有關不管是合理調整或者有關這些障礙平權的議題上，怎麼不要衝突，然後兩個法案的推動的期程以及整個推動的策略上，彼此有一個默契，這個也是在前階段有所討論，以先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版本，針對合理調整是沒有法律效果的，其實我們先前內部的討論，相關的條文我們也參考了其他國家或者目前既有的機關的相關指引，但是後來跟部會討論之後，比較還是考量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做比較完整的規定。

至於草案第 3 條有關身心障礙定義，與現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不同，我們是寫在草案第 14 頁立法理由說明，我們先前是有跟部會溝通認為兩個法定義有關禁止歧視的部分，應該是要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者的證明為限，也就是兩個法在禁止歧視這件事情，不應該去考量有沒有身心障礙者的證明。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有關仇恨言論部分，參考各國的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的立法例，歧視是在規

範什麼樣的差別待遇是要禁止的，與什麼言論是要管制有所不同。各國反歧視法能夠處理言論的就是對特定人的騷擾，且在特定領域裡面，例如在大眾交易服務提供的過程中，或者是在教育、工作場域，形成一個敵意式的環境。騷擾是指對特定人從事受保護特徵相關，而且不受歡迎的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冒犯的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日常生活的進行，並規範雇主的防治義務、學校的防治義務，這個是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可以處理的樣態。至於煽動仇恨的言論，在歷次兩公約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已明確建議在刑法中規範，而且是課予刑事的責任，是由法務部負責研議。我們研究的各國綜合性平等法或反歧視法是在管制差別待遇、騷擾，並賦予被害人民事救濟的權利，相關國家對於什麼樣的煽動仇恨言論，甚至仇恨犯罪的管制都是在其他法律中規範，例如英國也不是在平等法中管制，德國、加拿大等國更是在刑法中規範，因為管制言論跟管制差別待遇是不同的事情。

剛剛有提到草案第 5 條會不會包括到租屋、賣房是不是大眾交易，在我們草案的第 42 條立法說明有講到如果是針對房屋出租的部分會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另定之。所以目前草案第 5 條的出租房屋這件事情，它不會在我們第 5 條的規範裡面。那至於銷售房屋是不是草案第 5 條所規範的範圍，如果是大量地在買賣房屋就會是，如果我現在自己居住的房屋，我把這一間做出售，就不是大眾交易。

草案第 16 條規定，宗教團體在符合其教義或組織目的範圍內就下列事項所謂的差別待遇是不構成歧視，第 3 項會說宗教團體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之，中央的宗教主管機關也就是內政部會定義宗教團體的範圍。那至於爭議事件的個案到底不符合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的範圍內，這部分就要由法官來審認。至於團體訴訟門檻過高的問題，我們會再研議。

有提到哺乳是否改成哺育，以及性別之定義或範圍，當初我們在擬條文的時候，性平處有給我們文字的建議，就是因為如果在第二章把所有性別全部都列出來，那就會很多，或者種族的部分列出來都會很多，所以現在草案第 3 條，性別是用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跟性傾向，來規範其範圍，我們會再徵詢性平處的意見。

有講到 AI 的部分，目前針對 AI 政府機關另外有會議在處理 AI 的相關問題，當然也有關注到 AI 產生的歧視的問題，確實目前反歧視法沒有處理到剛才提到網路申請護照遇到障礙的問題。以及有團體提到反歧視法是不是包括團體、個人，在大眾交易，如果是特定個人所提供的大眾交易就會被規範到，在就業的部分是規範雇主，學校領域有禁止校長、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或申請就學者為騷擾，在特

定的條文裡面是有規範到個人的。另外有提到就業是不是要包括就業與工作，雖然第二章章名是就業，但草案第 6 條第 1 項除包括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之外，也包括了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的活動、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的措施、退休、資遣、離職、解僱。另外大眾交易，在立法理由中也會包括醫療照顧服務。最後，針對剛才提到如果是國家法律、政策本身有歧視的時候，在草案第 43 條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調查後如果發現說法令不完備是可以向政府機關提出修正的建議，這是一個可能的機制。

### **主席**

剛剛那個陳理事提到護照的申請，基本上還是比較是屬於行政法、公法那樣子的關係。另外因為 AI 是一個現在式也是未來式，現在行政院跨部會已經在討論這個事情了，以現在個別法裡面，就我所知道的未來針對 AI 就業歧視的部分，勞動部也有在進行相關的研議。

###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秘書長 藍介洲：**

順著恩淇說的服務產品通用設計的概念，以我們視障朋友為例，例如很多的 ATM 並沒有通用設計，就把我們排除使用，這種排除使用，我覺得就是所謂的間接歧視。我覺得以我們障礙者來看，並不是在乎民事賠償，我們比較在乎的是這個歧視、這個商品是不是可以趕快限期地做改善，通用設計讓更多的人可以去使用。所以我想這個法令處理的是民事的賠償，是不是有可能另外有一個例外的主張？就是我們可以主張這樣的東西，因為它已經構成歧視，可是我們希望的是它可以限期去做改善，這個我想就更積極，因為我覺得民事賠償是一個消極的做法。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用一個主張是更積極的，例如現在已經明顯地這些商品因為缺乏通用設計，排除了一些人，反歧視法也成立了，是不是有一個限期改善，讓歧視的現象可以徹底根絕，我做這樣的補充。一個小小的疑問想要請教，因為最近有視障朋友使用導盲犬，要進入餐廳被拒絕，這個已經是一個明顯的歧視，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已經有罰款，一個行政罰的處理。未來反歧視法通過之後，除了行政罰罰款之外，當事人還可以申請民事賠償的救濟嗎？

###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教育推廣專員 袁佳娣：**

我自己本身也是視障者，剛才提到商品，其實範圍還蠻大，除了介洲講的 ATM 之外，像無人商店或者是一些觸碰點餐等等，或者是未來有很多這種無人設施，其實還蠻容易排除掉視障者。再來是出版品，因為現在會受到版權的影響，譬如說它要電子化，或者是做成視障者可以購買的格式，其實我們都是會被阻擋。所以如果說在法律裡面可以去涵蓋到各種不同的使用者的需求的話，視障者就比較不容易，也不是只有視障者，我剛剛舉的例子剛好是視障者，其他族群也可能，

可以讓更多的族群被共容進來、被注意。我也很贊同介洲講的，因為它已經不是賠不賠的問題，例如說我今天可能需要買一本教科書，但是我買不到，你賠我一筆錢，我也只是再找人去幫我做，但是我需要的是一個無障礙的格式，我有費用，我就可以跟大家一起平等地去買我要的書籍，或者是我需要的服務。所以法律的方向明確怎麼訂，可能可以再一起討論，但是我希望這個方向可以被考量進來。公約提到合理調整，剛才也在第 5 條裡面有提到，例如說求職這個例子，他就會說基於業務上的需要或什麼的，可是它會有一點空泛的原因是，其實這個例子也是視障者常常會碰到的，他們可能去應徵，單位不會跟視障者做明確地協調，就會直接說我們的業務不適合直接擋掉。是不是要課予合理調整的義務，或者是他提了合理調整，單位可能真的沒辦法負擔，單位可以去做舉證。因為有一些比較籠統的規定，譬如說第 15 條也有關於哪些狀況不構成歧視，譬如說有正當理由或者什麼，所以這種比較模糊，或者是自己評斷的範圍，障礙者還蠻容易被踢出去，因為他就說我們是合理的評估、是怎樣怎樣。可是譬如說像之前的飛機拒載的事情，因為他們會這樣子講，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理由去說為什麼，可能障礙者就這樣子被排除掉。所以我在看這些法條的時候，我會覺得這邊好像有個洞，會讓義務承擔方有機會鑽掉，就會說我不是歧視，我是基於合理的理由或者是業務的考量等等，就把障礙者排掉。

####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 林君潔：**

謝謝處長非常用心地召集很多會議來聽我們的聲音。我在說明意見之前，還是要表達這次的會議真的對我們來講太趕了，所以希望以後能夠避免這樣的狀況，因為對於不利處境，很多障礙的族群來講，其實來參加這樣的會議，在這樣的情境下會是非常困難的。另外針對反歧視法，其實我相信不只我們，應該大家期待都是非常高的，我不太確定，因為剛剛有講是以民事賠償，民事相關的部分為主，但我不知道一開始如果我們在訂定法令，都先做這樣的設定之後，要再去修改跟擴充，我不知道技術上跟實踐的難度會不會困難？因為其實對我們障礙者來講，相信大家知道，很多的原因都是來自於社會的結構還有整個環境有障礙，而造成我們很多的差別待遇的產生。但反歧視法對我們來說，其實不一定要重罰或者怎麼樣，我們其實是希望能夠明確地訂定歧視的定義，讓大家知道這樣子做其實對於一些族群來講會造成歧視，甚至很不利的對待，我覺得反歧視法必須要有一個這樣的高度，跟所有領域的大眾去講這樣的事情。我們常常在開會的時候聽到的回應會是就在無障礙法處理或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理，不過以剛剛的例子來講，我們其實也跟衛福部溝通，因為現在在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他們非常地抗拒改變障礙定義，所以我會覺得既然反歧視法要訂，當然可以參考其他相關法令，但老實說寫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基礎來做合理調整，來鎖定

那個目標，但去年特殊教育法也有合理調整相關的條文，那為什麼這邊只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們接觸的過程中，衛福部要能夠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的概念去放寬障礙的定義，可能還要再等個十年。回到反歧視法，因為太多人不知道什麼叫歧視，所以其實剛剛也有夥伴講到系統性歧視、制度性的歧視，這個部分是障礙族群常遇到的。因為我們最常遇到的是政府的資源其實是有，但是不優先編列在那個族群的需要，維持基本的生存跟基本的行動自由，所以障礙者連出門就學、就業，甚至能夠在社區生活都是沒有辦法的，可能會要被送到機構。上一次的行政院會議我有提到，因為這樣子而被送到機構，被自願住進機構的人的比例跟相關統計，其實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數據的統計。所以我們覺得障礙族群，很強調的是資源分配跟系統性、制度性、結構性的歧視，可能還是在這個法令裡面特別地去宣示或強調或教育，連動地有點像燈塔的概念，告訴大家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很多的無障礙，像剛剛講的 AI，AI 其實在無障礙專法也沒有談到，應該讓大家廣泛地認為無障礙這件事情，其實對我們族群來講，就有點像一般人民的安檢一樣，它應該理所當然地存在在任何一个的一個新的硬體、軟體措施裡面。像我們現在看到路一直鋪、房子一直蓋，還是沒有無障礙，可是我們的技術跟資源是有的，很多的科技、程式不斷地寫，可是就沒有考慮到障礙族群，其實這就是可以防範、教育跟宣導的。所以我們很期待的是反歧視法真的不是說一定要強制或重罰，我覺得這種指標性的教育、帶動跟領導的事情很重要。其實我們看憲法也有保障人民的無障礙環境建構，我覺得反歧視法也可以有這樣的高度，不要擔心會引起什麼效應或大家的反彈或什麼，你寫下去，我們還是可以有一些計畫期程，循序漸進地去引導人改變，而不是說很多的一些顧慮，一開始限縮，之後要改的話就會有很多的問題。我們會覺得要承認跟正視這是歧視，才有進步跟改變的可能，如果我們一開始沒有把這些不利的條件跟廣泛的內容考量進去的話，其實很多的不利處境會一再一再地發生，資源再豐沛、技術再先進，永遠都會漏掉這個族群跟需要。所以我很強調無障礙應該是大家的，我們共用這個空間，我們享有共有的資源，土地也是大家共有，踩在這個土地上，那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在很多新的建設裡面含括到障礙者的需求？其實這是讓人非常難過的事情，所以希望反歧視法還是能夠再擴大一點去考量這些因素。剛才有些夥伴說要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的狀況來做連動，但我還是認為反歧視法可以優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不一定都是要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格跟規模來做。所以像剛才講的合理調整，我還是認為必須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先拿掉，或者說我們可以不用限縮在那個範圍，因為我們在障礙定義就已經優於他們了，如果下面還是這樣的話會很矛盾。

第 2 條講了非常多直接歧視、間接歧視等等，但我會覺得裡面的一些內容蠻多都

有舉到在某一些情境下就不構成歧視，像這樣的內容是不是可以放在第三章的不構成歧視的情形，最前面還是比較積極性地去討論，到底什麼樣的狀況是直接歧視或者間接歧視。像以無障礙來講，無論是 CRPD 或其他的公約，無障礙的保障是讓大家可以自由平等地參與社會一個很基本的權利，可是在這邊的敘述讓人覺得無障礙也不是必須被完全保障的，或者是在某一些範圍內去做一些不構成歧視的列舉跟排除。我覺得這個文字可以放在後面第三章，可是第 2 條不管是直接、間接歧視可能還是要嚴謹一點，不管是在性別或者障礙的舉例跟內容，可能先不要把不構成間接歧視或直接歧視的一些東西先放在前面，因為我覺得前面應該還是要把要有的義務，雖然是逐步落實，無障礙相關的不可能一夕之間改變，但要有一個願景跟全面的作為，而不是一開始就限縮，應該有層次的下來。

還有呼應剛才的夥伴講的合理調整，因為合理調整對於臺灣來講是非常新的一個概念，所以我覺得在說明或者是條文裡面，也還是要說明清楚義務承擔人必須要負舉證責任，或者相關的權利義務在母法裡面要寫清楚，要不然很容易在落到實務上操作的時候，第一個是障礙者已經很障礙了，還要負很多的舉證責任，要去蒐證還是什麼的，這個問題會把原本有保障我們，但是因為在條文上沒有寫清楚，大家不認識的狀況下，這個困難的事情又落到障礙者身上。還有我覺得協商這件事情也要特別地不管在母法或者說明裡面講清楚，因為很多人都會覺得要開個專家會議來審議合理調整是什麼，我覺得那個觀念完全是跟原本法的本質不一樣，應該是協商，清楚地說明雙方的權利義務等等，舉證責任至少要寫清楚，是協商的概念，而不是由專家、其他人幫我們審議決定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是常常實務上會落到大家誤解以後操作，雖然有指引，但是我覺得指引是更細節的，這些關鍵字希望寫在上面。剛剛有講可以救濟或賠償，可是老實說這又是一個障礙，在司法近用上相對地一些條文的協助跟保障，因為老實說雖然有 CRPD 專案或相關的資源可以協助障礙者，但其實這裡面的一些協助的層面還是沒有辦法達到司法近用的，因為不管是訴訟上的費用補助，或者是在我們使用司法資源的時候，其實都會落到很多的阻礙跟困難，所以我不確定在第四章有沒有再多加這些條文跟保障？我還是覺得源頭要先規定清楚，要明示清楚什麼是歧視，對障礙者或一些需求者，如果這樣的作為就是歧視，我們應該要怎麼樣補償，不一定要重罰，但是寫清楚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先做這樣的建議。最近有一個腦性麻痺的障礙者要選立委，中選會的條文裡面沒有對歧視或合理調整相關的定義，所以我們一直很覺得反歧視法應該是要讓大眾知道這個行為是歧視，不要又落到說你們去看無障礙法規或身障法規，因為會去看那些法規的人真的很少，所以我覺得反歧視法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燈塔的引導作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活力自力生活協會自力生活者主任 YUKIH. PUPUY：**

我看完文字之後，發現到交織性好像沒有一個確切的文字在法律條文裡面。我認為說為什麼一定要把交織性放在裡面，是因為有很多的不利處境比較單一，譬如說原住民障礙者、LGBT，可能都是比較單一的，在說明裡面有提到交織性，可是法律條文裡面並沒有明確地寫上。我為什麼覺得還是要寫，是因為我們每次在遇到不利處境的時候，他常常會說你是障礙者、你是原住民，這個人的身分被切割，就像前陣子剛上路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就很明確地把原住民跟障礙者區分，被歸類在有障礙身分，你應該去找衛福部，雖然在那個法律裡面有提到障礙者這一塊，卻還是把障礙者切割了，這是我們之前有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說為什麼在這個法律裡面一定要有明確的文字寫在上面，才不會真的遇到申訴的時候卻求助無門的狀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認為有一些歧視的事件，申訴的時候要有一個管道。這邊是寫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去做申訴嗎？可是我覺得這應該是最後的手段，因為坦白講，我們就以身心障礙者為例，我們遇到的歧視事件都是譬如說搭公車被拒載，店家可能進不去、被拒絕，或者是有一些診所沒有無障礙之類的等等，我們通常第一時間會跟該單位申訴，可是我們常遇到的是，譬如說像我之前遇到路阻的狀況，某一間醫院它的門口有一個路阻，我去申訴，他跟我說那是公部門的東西，反正我們必須輾轉很多地方單位，才發現說其實應該是其他單位做受理。為什麼沒有一個統整的，為什麼我們在跟該單位申訴的時候，他們不能積極地去回應？常常會收到的是罐頭回覆。我在想有沒有可能在法律條文裡面，也可以加入如果收到明確的投訴跟不利處境的申訴歧視的事件的時候，該單位要有積極的作為去提升，而不是只是口頭說他們很抱歉，然後就沒有了，這是我覺得可能在這裡可以明確地去明定的部分。人權會的部分已經很後端了，可是我們每次被歧視的狀態就是這個當下，譬如說搭公車或者是被拒絕去餐廳，或者是拒絕什麼狀態。譬如說醫院的路阻，因為我們被醫院外面路阻擋住，我們第一時間一定是打電話到醫院說我們被你們的路阻擋住了，他們卻跟我們說那不是他們的，可是變成說我們要繞來繞去去找那個單位，雖然我們也有在討論在無障礙專法裡面可能未來也會有一個專門的部門，但是我覺得在反歧視法裡面可以比較明確的說要積極去協助受理歧視的案件，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面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剛剛前面討論到的仇恨言論，我們認為在法條裡面還是要明確地寫上，因為其實我們有很多的不利處境的夥伴，在網路上也有譬如說地獄梗或者是一些歧視文，甚至之前俊翰的事件，我們都會覺得非常遺憾。在網路上可能炒一波，可是到後面又不了了之，我覺得非常難過。所以為什麼在這裡不能有好好的文字寫在上面，未來如果要再做修正或者是改的時候，才不會花費很大的推動時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研發專員 張哲誠：**

我想就合理調整補充，最近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也在討論跟交流意見的過程中，希望可以盡快地完成相關的修法。可是要注意的是，因為像在目前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最新的條文裡面，衛生福利部有提到關於合理調整會在條文修正後公布1年內，公告合理調整的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的指引，這個指引他們是說在公告後2年內要訂定合理調整的流程，然後公開揭示之。我記得在最近一次會議的時候，他們是希望前階段可以比較軟性地推動進行，因為如果在反歧視法納入拒絕合理調整列為歧視，我們當然是肯認的，但是要留意兩個法律適用的時間，因為畢竟是攸關不同的部門，但都是同一個政府的政策的落實，所以可能還要再溝通一下，像拒絕合理調整視為歧視，這個請求是什麼時候開始？或者是不是在立法程序將它推遲，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者衛生福利部想要推展的時間點，可能各部會之間要再去做了了解跟接洽。另外就性別定義，建議是不是可以再去諮詢譬如像性別平等會的德蘭委員，因為性與性別的定義，雖然我們都會比較了解大概規範會在哪裡，可是如果月底的公聽會，我們其實過去很常會看到一些反對團體，他們會一直糾結在性、性別……這種很奇怪的糾結點，所以我建議在這邊把它先訂明確，在公聽會才比較不會在不同團體之間又針對定義做更多的爭議或爭吵。所以建議除了性平處以外，可以跟性平會的委員們再溝通，看這一條的定義是不是有些文字可以再斟酌修訂。第三個部分是針對稍早大家都有提到，熱線跟臺權會的夥伴提到的社團法人要一百人，因為其實像障盟也是成立蠻久的，可是我們會員團體都是一些比較大的基金會，或是其他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我們現在也都還沒到一百個，頂多就十幾個，如果未來想要再去做公益性的訴訟提起，其實我們也是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是附議現在團體人數的門檻，當初訂一百人門檻的原因是什麼？如果是針對宗教團體，那我們這些比較害怕的、不是保守派團體的話，舉例說像慈濟人那麼多，隨便就爆掉，或者是教會召集人力的速度一定比我們這些公益團體還要快。我想如果在擔心這些我們不樂見的這些團體提起這樣的訴訟的話，門檻反而是在限縮我們其他團體。關於本法，稍早提到很關鍵的字是受保護特徵，就以前的立法例來說，受保護應該是在這個法裡面才會特別去定義，可是過去特別在身心障礙者的發展脈絡裡面，其實會比較拒絕保護這個詞，是不是可以重新思考改成受保障特徵或其他，不要用保護這種比較是慈善模式，或者是舊的、不是人權模式的用詞。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委員 陳思妤：**

草案第32條的門檻要怎麼設比較好，我跟理事的意見比較相近，我覺得應該是要不要設門檻的問題，因為我看這邊寫是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2條，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確實也是這樣的門檻沒錯，但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理由也沒有說

為什麼是 1000 萬跟 100 人。我覺得問題應該是在，我看它立法理由是說原則上希望鼓勵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但是為了避免團體良莠不齊，要避免濫訴，所以設了這個門檻，可是我覺得一個團體是不是錢夠多跟人夠多，品質就好，本來就可以討論。另外民事訴訟法其實有避免濫訴的規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需要在實體法這邊就設避免濫訴的門檻，這也是可以去思考。再來是第 32 條第 2 項還多了強制律師代理的要件，我看應該不是來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2 條，應該是消費者保護法來的規定。我只是想要特別提說，當然我覺得相關團體在提訴訟的時候，一定會有律師願意幫忙，只是說為什麼需要第 2 項強制律師代理的要件，我覺得也可以討論。還有兩點想要就教，一個是我覺得想法上，在反歧視法裡面，如果有人被歧視了，想要去提一個訴訟，可是會被質疑濫訴，我覺得這個想法本身就跟反歧視法的目的有一點點抵觸。除剛剛建議第 32 條的門檻以外，我想要再提一個建議，還有問一個問題。一個建議是因為上次去參加 ICERD 審查的時候，有一部分是關於外籍移工的討論，當時現場也還蠻常提到反歧視法的草案可以處理外籍移工的問題。我只是看到像前面總則的部分，在立法理由會特別指明一些比較脆弱的群體，但是好像比較沒有看到外籍移工相關的提及，我想建議說是不是可以也把他們放進去？我相信在解釋適用上不會有問題，因為本來種族還有語言是外籍移工比較在實務上受到歧視的原因，我只是想說也把他們放在立法理由裡面，或許對他們的保障會比較周全。第二，要問的問題在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3 條是民事上的爭議，當事人可以按事件的性質，等於是平行地除了反歧視法的救濟以外，如果其他有涉及譬如說消費爭議，或者是金融商品服務爭議、勞資爭議，可以平行地透過這些程序做額外地救濟。但是第 34 條涉及公務員的時候，是應先適用國家賠償的相關規定，好像是應該要直接去走國賠，而不適用反歧視法的救濟，這兩個情況好像不一樣的處理，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想要特別請教這個部分。剛剛我們還有討論到第 18 條，是不是能夠透過民事訴訟賠償與救濟，依其情形得請求為不歧視的處置，請法院用這一條，請求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我們剛剛內部討論覺得在實務上運作可能門檻會蠻高的，法官願不願意判，判下來能不能夠強制執行，我覺得都是問題，我補充我們其實想要講的意思這在民事法院是不常見的，這個脈絡下，雖然大部分想要處理的是排除侵害或者是救濟的侵害請求賠償，可是感覺剛剛至少現場的共識，應該是可以依照這個請求一個積極的作為，調整現有的歧視的狀況，可是在民事庭請求對方要有一個積極作為，本身是不常見的。如果我們有共識，這是這一條要處理的事情，或許我們可以在立法理由寫清楚包括要處理這樣子積極作為的情況，或許在訴訟上就可以像翁律師剛剛講說，避免前期還要爭執到底是不是可以放在訴之聲明的請求。我建議在第 2 條跟第 3 條的立法理由，譬如說第 3 條的立法理由有特別提到身心

障礙者、原住民、性別、性傾向這種，我覺得或許再加一條，把最近 ICERD 的結論性意見稍微放進來，或許就可以了。

**臺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翁國彥：**

先前有提到說草案第 18 條的排除歧視或者是積極的作為可以透過法院處理，我同意這個可以作為一個法律訴訟的標的，可是依照我們代理民事案件的經驗，法院會不會願意照民法的規定或者是依照反歧視法草案的這條規定判決原告或障礙者勝訴，可能要打個問號。我們講最可能有機會獲勝的案例，譬如障礙者主張他家巷口的 7-11 裡面的 ATM 都沒有無障礙設計，不利於肢障者或者視障者，他就起訴請求法院必須要判決我巷口那一間 7-11 的銀行的 ATM 必須要改成有通用設計，要使用無障礙，光是這個訴訟，我覺得可能開庭的時候，法官就問說請問原告，你的請求權基礎是哪一條？是民法第 184 條還是反歧視法的第 18 條？你有這樣的請求權基礎嗎？可以要求銀行配合你去做這樣的無障礙設計嗎？我覺得光是這邊就一大堆法律問題會跑出來。我同意可以起訴，可是起訴不等於勝訴。如果可以起訴，但不會贏，那我想這個規定其實沒有太大意義。我會建議人權處可能要會辦司法院民事廳或者是行政院消保處，確定到底訴訟在操作上做不做得得到？如果做不到的話，就又会回到幾位朋友講的，他就只能拿賠償，賠償大概拿得到，可是賠償不是他們要的，讓歧視的狀況被排除掉，可能才是障礙者心中真正希望做得到的，但是這個做得到在我們現在的法制上有沒有障礙，可能真的有很多關卡要克服，我建議再做更精準的評估。我也會建議如果有信心做得到的話，我會覺得第 18 條就直接在立法理由裡面註明它就是請求權基礎，免得障礙者以原告的身分在法院裡面一直被被告抗辯第 18 條不是請求權基礎，你不能够拿來作為訴求。因為在民事案件的審理上面，法官最重視的就是請求權基礎，沒有請求權基礎，你根本不用來告。所以我會建議如果人權處覺得這個是可行的方向，就在立法理由裡面直接寫第 18 條它是一個請求權基礎，它不限於賠償，它可以要求法院要做出一個具體作為的判決，也是可以強制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在進用跟陞遷如果構成歧視，也是這邊所要處理歧視的狀況，可是再往下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被害人不能透過法律救濟的方式要求進用或陞遷，也就是說雇主反正我就對障礙者或者是對弱勢團體進行進用跟陞遷上面的歧視，反正我歧視他也不能夠反過來告我說我要進用、我要陞遷，這個時候原告可以做什麼？他又回到只能拿賠償，這個賠償對於他的工作生涯、職業規劃，或者公務員的生涯也沒有太大的意義。依照我目前實際上處理的一個真實的訴訟案件，就在行政法院，是關於 CRPD 對於身心障礙公務員的歧視，他也牽涉到進用跟陞遷，跟他同一科同期的科員大家都升官了，只有他一個人還在原地，他剛好是障礙者，各位覺得這個是不是基於身心障礙的障礙？如果

照這樣的規範的話，這位當事人就永遠不能夠在行政法院要求進用跟陞遷，但是歧視就會一直在那邊，他只能夠拿賠償。我想對於一個障礙者當事人來講，絕對不是國家保障他免於歧視的目的。所以到底要怎麼去協調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跟第 18 條第 2 項？這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再下一個是第 24 條規定反歧視法相關的請求權時效是一年，跟目前民法的兩年時效不一樣，也跟目前國家賠償法兩年的時效不一樣，我想到的第一個問題是我怕相關的訴訟案件在法院裡面會打架，原告譬如說他過 1.5 年起訴的時候，會不會被告抗辯說你依照反歧視法已經超過時效了，原告說依照民法我沒有超過時效，那到底有沒有超過時效？我會覺得為了避免爭議，也為了避免反歧視法在時效的規定上面就出現了好像歧視的狀況，是不是儘量跟民法和國賠法一致會比較好？一律是兩年跟五年，這樣大家就不要再吵了。再來是第 34 條規定公務員的歧視行為可以適用本法相關的賠償規定，我不確定它這邊是不是指可以適用第 18 條以下所有關於賠償的規定，都可以準用在因為公務員而衍生的國家賠償案件？打個比方，譬如說現在的草案第 19 條第 3 項有三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是不是意味說障礙者針對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的國賠案，可以在國賠的訴求裡面直接主張 3 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還是說第 34 條適用的範圍有它的限制？這邊我覺得解釋上有點不太清楚的地方，如果說國家賠償案件也可以請求 3 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這大概是法制先河，我高度肯定，但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各機關單位都同意，有沒有這個預算可以編得出來？可能要再評估一下。最後一點，這一次的反歧視法草案比較多是在針對民事損害賠償的處理，那就導致我從第二章看下來，比較是在針對企業或者是商家不能有歧視的狀況，比較沒有去處理到國家本身就有歧視行為的狀況。我同意在這一次的草案裡面，就把國家或是公務員或是行政機關的歧視拉進來規範，可能茲事體大，或者可能會腥風血雨，我猜，所以我同意依照目前的這個草案去做。但我也會覺得政府機關的歧視的狀況一直沒有獲得處理，其實是因為現在個別的行政法令裡面的歧視規定都沒有具體地落實。行政機關自己本身就在歧視當事人、歧視弱勢族群、歧視障礙者的時候，真正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去罰那個行政機關，法律上面其實是可以罰的，機關可以罰機關，可是我們的機關遇到違法的是機關的時候，手就縮起來了，就隨便它去歧視，我覺得這個反而是我們要去加強其他的機關在執法上面公平性，不要永遠只把這些行政處罰的規定放在人民身上，機關自己本身有歧視的行為的時候，就應該用相關的特別法下去罰才對。最後這一點是附帶提出來，請各位參考，不用回應。我個人在一些跟障礙者或者跟歧視有關的案件裡面，其實蠻常會遇到被告抗辯原告起訴所主張的依據並不是請求權基礎，譬如說我常遇到的是 CRPD 施行法第 8 條，身障者公約的權益遭受侵害的時候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其實我不只一次遇到，在行政法院，

機關說 CRPD 施行法第 8 條不是請求權基礎，當然更糟糕的是我們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見解說 CRPD 的人權條款都不是請求權的基礎。這是我們最高行政法院捅出來的包，但是這個是現況，所以導致法院在請求權基礎的判斷上有可能會縮得很窄。當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沒有必要的法律爭議，可是它就是現實存在在訴訟、在法院上面，我覺得釜底抽薪之計，如果真的要發揮這邊的賠償或相關救濟的效果，可以在第 18 條直接註明這是一個請求權基礎。但我也同意，如果寫清楚是請求權基礎也是茲事體大，也許不管是企業或者機關，或者連法官都會覺得你寫得這麼白，是不是原告就一定可以做這個訴求？這個我覺得可以再討論。不過我會覺得這樣註明的好處是大家就不要再吵第 18 條是不是請求權基礎，大家就直接直球對決，就剛剛各位講的，到底原告的訴求有沒有正當性，依照商品的性質或者是當事人的狀況，是不是真的可以這樣子訴求？我覺得至少可以省掉一些不必要的爭執，回到真正實體面上有沒有歧視、原告請求有沒有正當性。我同意大家，我們這邊是同溫層，大家都覺得是請求權基礎，可是離開這個同溫層到訴訟現場，很多的被告機關或是被告的企業、商家就不這麼認為，就會產生很多無謂的爭執。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莊麗真：**

第 3 條其他法律所定的禁止歧視之特徵，包含像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的 18 項是確定的，但是在第 6 條並沒有直接講出來。您剛剛有說到，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因為顧及到可能有些人會覺得，如果其他的 18 種特徵全部都放進來，可以請求民事的話，可能會有太大的阻力。我想要確認的是，不在這五種受保護特徵，但是屬於其他那十幾類特徵，到底能不能被第 6 條保護到？因為我們在意的是五官跟容貌的外貌歧視，它可能不屬於身心障礙的範圍，能不能被保護到？第 40 條跟第 41 條有沒有辦法包含網路新興媒體？因為廣電業者或是平面媒體應該沒有含到網路新興媒體，像 YouTube 或者是社群平台，所以目前有沒有辦法放在這邊一起處理？只是對他們做教育宣導而已，沒有要處罰他們，所以教育是不是有辦法涵蓋到網路的新興媒體？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科長 謝旻芬**

草案第 34 條規定，違反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跟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規定，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立法理由有提及例如程序上應該適用國家賠償法協議規定。至於時效的部分，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規定的時效是 2 個月，是很短的，德國可能會修法延長規定改為一年。考量反歧視法有規範大眾交易的類型，而且在舉證上有做調整，因而參考德國經驗及德國民間團體修法的倡議，以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一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草案第 18 條是參考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的規定，考量強制締約是對私法自治的干預，在草案第 18 條立法說明中，有提到被害人是否得依第 1 項規定請求提供者為強制締約，應視該商品、設施、服務的公共性、對被害人的重要性、是否有替代可能性、提供者的規模是否有壟斷性等因素綜合判斷。第 2 項，則規定在晉用跟升遷的部分不得請求為強制締約。

草案第 36 條對照立法理由，本條是明定各級政府對受保護特徵個人或群體辦理生活狀況調查，希望能夠去了解該個人或群體遭受歧視的狀況、領域，例如現在有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等，這是我們之前洽商相關部會他們有辦的生活狀況調查，想要調查相關處境不利群體受歧視的狀況，作為檢視相關法令或政策配套是否足夠。各級政府業務統計項目很多必須考量政府既有調查項目與目的是否能融入歧視的問項。

### **主席**

今天會議三個多小時，再次感謝大家出席今天會議，預告期間還有之後的公聽會也請大家儘量給我們繼續指教，給我們寶貴的建議，謝謝大家。